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93228710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以下簡稱公訓處)場地之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公訓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場地,以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,提供使用人付費 使用,其適用範圍,包括禮堂、會議廳、各類教室、球場、寢室、餐廳及 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。
- 第四條 公訓處場地之使用時間如下:
 - 一 禮堂、會議廳及各類教室: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 五時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。
 - 二 球場: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,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 - 三 寢室:自住宿當日上午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九時止為一日。
 - 四 室內溫水游泳池: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,每二小時為一個時 段。

公訓處服務對象為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等(以下簡稱申請人),並 以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為優先;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。

公訓處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第五條 公訓處場地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,以先申請者優先 使用。

> 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處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七 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,得撤銷原許可處分:
 - 一 有第十二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,未逾一年。
 - 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,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 獲許可,且經公訓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 急事故,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,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(例假 日除外)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,

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除前開資料外,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, 送交公訓處許可: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 所,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,其內容、張貼 地點與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公訓處許可,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使用日 前按使用費一成繳納保證金者,不得使用。但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及與 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免繳保證金。

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納,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,並以公訓處為 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 險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公訓處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 費用,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使用公訓處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使用設備器材,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 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或照 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 地點後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公訓處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 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 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公訓處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先經公訓處同意 後,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 使用時,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 操作。
- 六 未經公訓處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,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

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公訓處遭受 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,公訓處得於必 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。
- 第十一條 於活動結束後,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- 第十二條 公訓處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: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公訓處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: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公訓處損害之行為。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公訓處指示之行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」
- 第十三條 公訓處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,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公訓處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